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晋庄镇西河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由保定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冀保政转征函〔2025〕20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1987 公顷（17.9805 亩）。现将保定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保定市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保政转征函〔2025〕2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1987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

地块四至为：东至：村道，南至：西河屯村地，西至：村道，北至：村道

- （三）用途：教育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https:// www.gaoyang.gov.cn/](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)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